

合同编号: 2024ZC2025108

重点部位视频监测站补点及预报警设备建设技
术服务第1包（二次）增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2025AFAFZ00934）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
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签 订 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增补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项目名称: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站补点及预报警设备建设技术服务第1包(二次)，项目编号:2025AFAFZ00934)基础上，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补充无人机自动采集终端针对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部位开展移动视频监控，弥补固定视频监控站的不足，详细增补内容参见下表。

表 增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增补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要技术参数
1	移动视频监控技术服务	1项	58000.00	58000.00	按甲方要求开展重点部位移动监控技术服务，其中飞行器技术参数要求广角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中长焦、长焦有效像素不低于4000万，支持北斗，包含两年保险、行业版带屏遥控器等。智能飞行电池技术参数要容量不低于6000毫安时，不少于6块。移动电源技术参数不低于2度。最终以满足甲方需求为准则。
	合计			58000.00	

二、协议总费用及支付方式: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5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四、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增加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
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浙江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李浙江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